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淮南的冬天

秋石

河之南,冬天姗姗而来。成熟的谷物悉数归仓,很少看见农人忙碌的背影,田野归于空旷。鸟儿活跃,黑山雀、鹌鹑、花喜鹊之类的益鸟,成群结队地在山坳、在田间地头啄食草籽和遗落的粮食,没人驱逐,也无人关注。它们叽叽喳喳,旁若无人,俨然大地的主人。

老北风过境,栎树、乌桕、枫杨等落叶乔木,黄叶飘飘,只剩下光秃秃的树枝,巨大而苍老的树冠,黑乎乎的,在高远而深邃的天空下,形成一幅黑白分明的版画。

淮南的冬天,气候仍然湿润,雨水仍然充沛。香樟、桂花、黑松、杉木之类的常绿针、阔叶林,依然郁郁葱葱;红叶石楠是春天的信使,也是冬天的旗帜,尽管朔风凛冽,枝头仍吐出红红的嫩芽,仿佛大地的火焰。

淮南的冬天,冬阳暖暖的,村庄静悄悄的,绝少狗吠与鸡鸣。青石板勾连的小巷与老屋,在四季轮回中,一天天老去,渐行渐远。而在村庄的水埠头,一棵百年冬青,仍然枝繁叶茂,仿佛村庄绵长的血脉。一条小溪,弯刀似的,从村庄的西边蜿蜒而去,哗哗的水声,不舍昼夜,几只凫水的鸭子,划动红红的脚蹼,悠然自得。一条白亮亮的水泥路,自西向东,将村庄一分为二,新徽派的楼舍,错落有致,分列于青山绿水之间。几个面色红润的老者,吐着白汽,在宽大的阳台下,面红耳赤地争论着流年里的故事。

淮南的冬天,“暖暖远人村,依依墟里烟”。

那个老式电饭锅已经“退役”多年了,被我放在储物间里,一直没舍得扔。它是我第一台家用厨房电器。

现在看它的样子太普通了,白色锅体,不锈钢的盖子,有双耳,分上下两层,上面一层是蒸笼,下面的内胆用来煮饭。操作面板上只有一个手动开关键,按下煮饭键开始工作,中途可以打开盖子,食物熟了以后,按键“砰”的一声弹起来,仿佛告诉主人:请享用吧!

这个小小的电饭锅,见证了我大学毕业跨入社会以来的生活。买的时候没花钱,因为我写得一手好毛笔字,被领导暂时安排到工会帮忙写大字标语,任务完成后,工会领导给了我一张电饭锅购物券。等我到了商场提货,服务员告诉我只剩下了最后一个,还有一点小毛病,说帮我修一下,可不可以?我犹豫了一下,勉强答应了,心里想,我的第一个家用电器居然是个残次品。

没想到这个不起眼的电饭锅,到了我家以后从未怠工。十五年算不算高龄?其中内胆因涂层脱落都换过三四次了。它超级好用,我不光用来做米饭、煮粥,还用来做肉、炖排骨、煮玉米、煲汤,还煮面、涮火锅,经常是上下两层一起工作,饭菜一锅出,方便极了。

我搬了三次家,它跟着我从城东到城西,最后“定居”在我的婚房里——是的,不离不弃,我要让它见证我以后的幸福。

爱人和我一样喜欢它,而且用它解锁了更多的美食。经常是我躺在沙发上看电视,爱人在看一本闲书,电饭锅里煮着酱牛肉,满室飘香,我俩一边

雪,还在酝酿。厚厚的,白皑皑的雪,是记忆,是冬天苍茫的印象。

小麦、油菜等越冬作物逆势生长,在一天天返青,修长或宽大的叶脉上挂着湿漉漉的露水,它们伸着长长的耳朵,似乎听见春天的脚步声,越来越清晰;菜园里绿油油的,白菜、菠菜、芫荽、蒜苗一个劲地长,仿佛冬天与己无关,仿佛一盆炭火在体内熊熊燃烧。

淮南冬天的雾,往往一连几天,白茫茫的雾,把青山、原野、村庄、池塘、道路裹得朦朦胧胧,俨然一个虚拟的世界,宛如一幅印象派油画。

淮南冬天的雨,淅淅沥沥,是那种缠绵的丝竹之音,在湿冷的意境中,显得落寞,尤其在寂静的夜晚,像一把古筝,弹起遥远的往事。

终于下雪了,簌簌飘落的雪,是那种雨夹雪,大地、人间渐渐白了起来,一夜之间,树枝上挂满雾凇,仿佛优美的童话。不过,这样的雪天,随着气温上升,很快就融化了,清澈的雪水,从山凹、田畦、水沟、屋檐汩汩流出,像一行行冬的赞美诗。

也有从天而降的大雪,往往在呼啸的北风中,村庄被盖得严严实实。“瑞雪兆丰年哟”,爷爷点燃一袋烟锅,捋了一下白胡子,喃喃自语;跛脚的父亲,翘起着拿一把铁锹铲起厚厚的积雪;围着蓝花围裙的母亲,燃起了第一缕炊烟;顽皮的孩童,嘻嘻哈哈地在雪地上堆起了雪人……

天终于晴了,山寒水瘦。淮南的冬天,凭河相望,春天已从江南,涉水而来。

聊天儿一边等肉出锅。寒来暑往中,这样的日常散发着迷人的烟火气。

难以忘记那一次我生病住院,爱人为了让我吃好,每天变着花样做好吃的营养餐。有一天早晨她来送饭,居然把电饭锅都搬来了。我又惊又想笑,爱人打开锅,满满一锅鲜美的鱼汤正冒着热气,香气瞬间吸引了众人。爱人喜滋滋地说,家里没有合适的保温用具,索性连锅一起拿来,这锅保温功能真好啊!于是那天,同病房所有的人都喝到了鲜美的鱼汤。

每次用完我都精心擦干净,用方巾盖起来,放在厨房小柜子上。但是即使我再精心,十五年的时光里也难免磕碰,锅体有多处“伤痕”,还掉了漆,但是功能一点儿都没受影响。

很多时候我都觉得它太乖了,像一个听话的孩子,或者是不知疲倦的主妇,也像一位忠臣良将,从没想过“撻挑子”。爱人说,那是因为你对它好啊,所以它投桃报李。是这样吗?如果是,电饭锅岂不是有了生命与情感,懂得感恩。

反正我对它是有深厚情感的,不管是味道或是其他,一起走过了岁月便好似携手同行的爱人,美好的画面时常活跃在记忆里,每每想起都是坐上了时光机,瞬间就回到了那时那刻。

我是怀旧之人,喜欢旧物,因为每一件旧物里面都有光阴的故事,有情感的寄托,看见它们会怦然心动。

这个老式电饭锅,它没有花里胡哨的外表,没有繁杂的功能,简约而真诚。十五年以来,它了解我的口味,我知道它的脾气,我们就像一对老朋友互相信赖。



那些读琼瑶的日子

刘希

出生在偏僻山村的我,初中毕业之前从未接触过小说。对于琼瑶的唯一认识,是因为那部《几度夕阳红》的电视剧,我被那曲折感人的剧情所吸引,记住了那个叫琼瑶的编剧。

上了中专后,学校里的大型图书馆让我有了进了天堂般的感觉。我最初接触的,是琼瑶的书。最初看的是《烟雨濛濛》,接着看《一帘幽梦》《月朦胧鸟朦胧》,后来看《青青河边草》《在水一方》,再后来,我把琼瑶的书全看了个遍。

十六岁,正是情窦初开的年纪,而琼瑶的小说,恰好地满足了我对爱情的所有想象。浪漫而炽烈、温柔而专情的男主角,漂亮而温婉、可爱又端庄的女主角,共同演绎的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,常常能让我感动到痛哭流涕。课间十分钟,除了必须要上洗手间外,其他的时间,我都是窝在教室里津津有味地读琼瑶。

下了晚自习后,那才是我自由自在读琼瑶的时间。一直读到熄灯时间到了,才心不甘情不愿地放下书,钻到被窝里。睡是睡不着的,精彩的剧情还等着我呢。我想继续看,但得耐心等女生部管理员查完宿舍。检查的人刚走,我便悄悄披衣下床,来到宿舍外的路灯下看书。夜很静,情很浓,我看着看着,忍不住泪水涟涟。

直到十二点半,我才依依不舍地返回宿舍,钻进被窝睡觉去。那一夜,肯定是一夜好梦。

那些日子,我用如饥似渴来形容我读琼瑶,一点都不为过。我把琼瑶的小说列了一份清单,抄在本子上,一本一本对着看。一年下来,我成了完完全全的琼瑶粉。

遇见琼瑶,我应该是幸福的。那些凄美浪漫的爱情故事,对于从农村走出来的我来说,确实让我看到了一个不一般的世界。

后来,我爱上了阅读,但琼瑶的小说仍让我难以忘怀。多年后,我依然会记得,那些如痴如醉读琼瑶的日子。我还会想起,她的那些书带给我的欢喜,培养了我的浪漫的情怀。我更会想起,我独自坐在路灯下,安静读书的样子。那读书的样子,一定是那年代的我,最幸福的样子。

光阴里的故事

夏学军

